邓州市2019年城市管理局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邓州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邓州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邓州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根据《邓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邓州[2017]37号）精神和要求，邓州市城市管理局加挂邓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经费实行财政全额供给预算管理，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市实际，拟订城市管理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承担城市综合管理职责。负责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的综合整治和各项整治活动；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工作。

（三）承担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拟订市区园林绿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社会绿化工作；负责全市园林绿化作业市场的管理；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四）承担城市市政设施管理职责。负责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审批；负责市区市政设施运行管理审批工作；负责市区占用车行道、人行道作临时停车场的设置选址的审批管理。

（五）承担城市市容市貌管理职责。负责组织拟订市区街道景观、城市路灯、夜景照明方案设计和运行管理，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区户外广告及宣传品设置的审批管理；负责实施市区主次干道（广场、空地）等公共空间占用权的有偿使用和市场运作；负责沿街建筑立面容貌和临街景观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主要街道临时建筑的外部装修、搭建的审批。

（六）承担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市区城市环境卫生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区环卫基础设施的选址、布局和实施；负责全市环境卫生保洁及作业市场的监督管理、绩效考评；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粪便等处理设施布局、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区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七）承担城市内河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市区内河管理维护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区内河蓝线范围内的治理、维护、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河道防汛工作；负责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不含和湍河城区段）。

（八）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系统内行政执法队伍的管理、督察、考核和规范化建设。集中行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纳入城市综合执法范围的环境保护、工商管理、交通管理、食品药品监督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九）参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制订；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和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市区市场建设规划项目的审核；参与市区城市公交线路的新辟、调整及站台新建、扩建、改建的审核；参与市区主次干道两侧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和新建住宅的综合性验收；参与涉及城市容貌、城市交通秩序及市政府规定应当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参与的其他事项。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邓州市委办公室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邓州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邓州市城市管理局设7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科（信访室）、执法监督科（绩效考评科）、城市管理科、市政建设管理科、计财装备科。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邓州市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具体单位名单如下：

1. 邓州市城市管理局机关本级
2. 邓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3. 邓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4. 邓州市城区河道管理所
5. 邓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6. 邓州市城市建设监察大队
7. 邓州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第二部分 邓州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总计23166.71万元，支出总计23166.71 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支出增长17084.38万元，增长280.89%。主要原因是：我局2018年招投标项目农村环卫市场化中标金额8764.008万元列入年初预算及执法体制改革人员工资增加等。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9年收入预算23166.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166.7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9年支出预算23166.71 万元，按照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2695.96万元，占年度计划的11.6 %；项目支出 20470.75万元，占年度计划的89.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6711.24万元，支出预算16711.2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10689.31万元，增长177.51%，主要原因：我局2018年招投标项目农村环卫市场化中标金额8764.008万元列入年初预算及执法体制改革人员工资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9142.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18614.01 万元，占97.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0.95万元，占1.5 %，卫生健康（类）支出97.52万元，占 0.5%，住房保障（类）支出 140.23万元，占0.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04.45万元。比2018年增加12.1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4.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4.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6.1万元，主要原因：2018年执法体制改革，我系统又增加两个新增单位，故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10.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6万元。主要原因：2018年执法体制改革，我系统又增加两个新增单位，故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2.9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27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1 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四）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我单位无负责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五）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局共组织对雷锋路、南二环等道路安装公益广告 、 渠首电子屏安装等 9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1796.12万元。2019年，我局拟组织对渗滤液设备采购、主城区夜景照明等8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0245.33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